



## 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71號7樓之5  
電話：(02)27260289 傳真：(02)27260329  
電郵：[acma.tw11@gmail.com](mailto:acma.tw11@gmail.com)  
網址：[www.acma.org.tw](http://www.acma.org.tw)

正本

受文者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受文地址：106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

發文字號：亞太松字第 1070020 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5 日

本文事由：為復 貴局 107.08.30 智著字第 10700057451 號函

主旨：據 貴局於中華民國 107.08.30 來函表示：「有關貴會遭檢舉涉嫌委託第三人代辦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授權一事」，今本會特說明如下，請察核！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已於 107.07.19 亞太松字第 1070002 號函副知 貴局，本會從未委託外界代辦卡拉 OK、KTV 伴唱設備之公開演出使用報酬概括授權，今特再次予以陳明。
- 二、有關 貴局來函表示：「本局近日再接獲檢舉指稱貴會委託布丁娛樂王國事業有限公司(下稱布丁娛樂公司)辦理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授權業務，.....等語。」，經查本會與來函所指(布丁娛樂公司)，並無任何業務往來，亦未曾有任何聯繫，指稱委託代辦一事，絕非事實，謹以此函再次說明！
- 三、為使利用人洽商授權順利，本會已函知各利用人，如欲使用伴唱設備內本會所管理之音樂著作，供不特定

人播放或演唱，需事先直接向本會取得公開演出概括授權，始得合法使用。

正本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

董事長 李 春 祥